

15 JUL 1940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出版

星期五

第六十八號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河南省公署令.....(三件)

法 規

河南省公署辦事細則(續二)

公 嘟

訓令.....(十五件)

指令.....(五件)

代電.....(一件)

移付.....(一件)

公函.....(一件)

命 令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一 本月十日爲夏節援例放假一日此令

一 本署建設廳辦事員王子仁久未到差着即取消任用資格遺缺委董景宣補充此令

省長 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本署建設廳通譯王清塵着調夏邑縣政籌備處服務此令

省長 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省長 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查開封縣知事曾心齋關於白石崗等學田租一案處理失當釀成糾紛着記過一次財務科科長徐丹庭教育科科長張忠恕經辦此案未能詳審荒謬遺誤着各記大過一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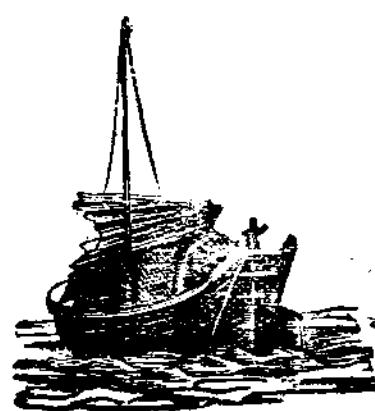
省長 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 南 省 公 報 命 令

二

第六十八號



法規

◎ 河南省公署辦事細則

(接第六七號續二)

第三十九條 學務科職掌如左

甲、學務股

- 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師資養成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關於私塾取締改進事項
- 六、關於中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

乙、高職股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丙、編輯股

一、關於教育統計各項材料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編纂河南鄉土教材事項

三、關於教育刊物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教育書報之編譯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育圖書文獻之蒐集保管事項

第四十條、社教科職掌如左

甲、社教股

一、關於新民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編製新民讀物事項

四、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五、關於新民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圖書館公園展覽會及其他文化事業之計劃管理事項

七、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保管事項

八、關於圖書刊物儀器文藝品戲曲影片音樂及其他一切社會教育用品審核事項

九、關於宗教寺廟事項

十、關於民衆思想及其他有關文化之指導糾正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乙、禮教股

一、關於調查民間禮俗風尚等事項

二、關於調查民間娛樂及改良等事項

三、關於文化上一切祀典之籌備事項

四、關於禮教書籍編輯事項

五、關於褒獎事項

六、關於審核民間流行歌詞曲本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禮俗改良領導糾正等事項

丙、體育股

一、關於本省體育實施計劃及改進辦法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體育設施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種體育團體之監督考查指導事項

四、關於體育師資之養成事項

五、關於各種體育比賽及表演之籌辦事項

六、關於學校衛生設備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一般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八、關於其他體育保健事項

第四十一條 督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勤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八、關於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節 建設廳

第四十二條、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總務科

三、工程科

四、產業科

五、技術室

第四十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分配各科室文件及覆核稿件事項
- 二、關於撰擬章則暨審查事項
- 三、關於機要事項
- 四、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 五、關於傳佈命令事項
- 六、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文電撰譯及編輯事項

第四十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 一、關於興守印信校對文件暨保管檔卷事項
- 二、關於撰擬文書人事文稿事項
- 三、關於收發文件及電報翻譯事項
- 四、關於撰擬章則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文件繕寫事項
- 六、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資歷審核事項
- 七、關於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獎懲銓敘事項
- 八、關於各職員及附屬機關請假銷假及考勤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股事項
- 十、關於各項刊物保管事項

乙、統計股

- 一、關於農田水利統計事項
- 二、關於森林鑽業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會計電氣電信事業統計事項
- 四、關於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五、關於各縣呈報有關建設統計審核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搜集事項

七、關於工商業狀況統計事項

八、關於資源及物產開發之統計事項

九、關於編製統計綱目事項

十、關於事業經常費用狀況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一切工程實施狀況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附屬機關施政統計事項

丙、庶務股

一、關於編造概算預算計算書類事項

二、關於附屬機關經費審核事項

三、關於財政收支與審核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五、關於採買及出納物品事項

六、關於公有物產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廳清潔與衛生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十五條 工程科職掌如左

甲、土木股

一、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二、關於道路橋梁調查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河流調查整理事項

四、關於一切有關工程之測量事項

五、關於市政工程調查實施事項

六、關於河工公路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工程材料物品保管事項

八、關於河流防汛及搶險工程事項

九、關於各項工程調查及驗收事項

乙、建築股

一、關於建築公有處所事項

二、關於建築設計事項

三、關於一切建築材料之購備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建築圖表繪製事項

五、關於各項建築事業之改進事項

六、關於建築上一切法則審定事項

七、關於市政有關建築實施及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屬於建設監督事項

丙、水利股

一、關於水利工程調查整理事項

二、關於水利事業保護監督及整理改進事項

三、關於水利機關管理事項

四、關於溝渠疏濬糾紛管理事項

五、關於溝渠設計事項

六、關於引渠鑿井事項

七、關於漁戶船業許可管理事項

八、關於測候所之設立監督事項

九、關於水產保護改良事項

十、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四十六條 產業科職掌如左

甲、商工股

- 一、關於工商業組合及統制事項
 - 二、關於工商團體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工商品陳列及改良事項
 - 四、關於商標登記事項
 - 五、關於工商品獎勵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統制及推進事項
 - 七、關於工商規則審查事項
 - 八、關於平民工廠事項
 - 九、關於工商註冊事項
 - 十、關於勞工公益事項
 - 十一、關於勞資糾紛事項
- 乙、農林股
-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林試驗場整理事項

三、關於各種苗圃園藝林場整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調查採伐事項

五、關於植物研究及棉產改進事項

六、關於農具改良及製造事項

七、關於官有荒地處分及墾殖事項

八、關於蠶絲蠶種改良及提倡事項

九、關於各種農林合作社組織指導事項

十、關於天災病蟲害之預防及益鳥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屬於農林事項

十二、關於官有林保安林之警防事項

十三、關於林區勘測森林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林產品化驗展覽製造事項

十五、關於附屬農林機關指導事項

丙、礦務股

一、關於開發礦產計劃事項

二、關於鑛業計劃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採鑛工程事項

四、關於鑛區劃分整理事項

五、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六、關於鑛區稅徵收事項

七、關於鑛場登記及調查事項

丁、畜產股

一、關於改良畜種事項

二、關於牲畜傳染病預防及衛生事項

三、關於家畜飼養指導事項

四、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五、關於畜牧事項

六、關於家畜繁殖事項

七、關於牧場管理監督事項

八、關於獸醫養成所組設管理事項

九、關於畜產登記事項

第四十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 十、關於其他畜產事項
- 一、關於道路工程技術事項
- 二、關於河工技術事項
- 三、關於市政工程技術事項
- 四、關於建築工程技術事項
- 五、關於電信電氣事業之技術事項
- 六、關於各項工程技術事項
- 七、關於本廳一切技術上計劃事項
- 八、關於各種工商業技術調查報告事項
- 九、關於農產物技術事項
- 十、關於墾殖畜牧技術事項
- 十一、關於林業指導技術事項
- 十二、關於礦業地質技術事項
- 十三、關於水利技術事項
- 十四、關於度量衡技術事項

十五、關於本廳事業技術上之監督設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技術上審查研究改良指導等事項

第六節 警務廳

第四十八條 警務廳設左列各科室

- 一、秘書室
- 二、警務科
- 三、保安科
- 四、司法科
- 五、特務科
- 六、督查室

第四十九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特交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審核單行法規事項
- 三、關於籌劃各科室興革事項
- 四、關於撰擬不隸屬各科室文件事項
- 五、關於復核各科文稿事項

六、關於編纂政治情報事項

七、關於發送各科室新聞稿件事項

八、關於一切會議議案及整理審查事項

第五十條 警務科職掌如左

甲、警務股

-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監印校對事項
- 四、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 五、關於警察人事事項
- 六、關於警察服務事項
- 七、關於警察教養事項
- 八、關於警察會議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股事項

乙、規劃股

- 一、關於警察區劃事項

二、關於警察編制事項

三、關於警察制度設施及廢止事項

四、關於警政改進事項

五、關於警察統計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審核事項

七、關於警察法規撰擬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所屬機關呈報表冊審核事項

丙、庶務股

一、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官舍土地管理事項

二、關於警察裝械及一切公有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警察營繕事項

四、關於警察預算事項

五、關於購買及租約合同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款項收支保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甲、安寧股

- 一、關於集會結社之許可取締監察保護事項
- 二、關於新聞郵電檢查之事項
- 三、關於防害安寧秩序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儲藏拍賣違禁暴烈物等用品及其他危險物之保管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外僑遊歷保護事項
- 六、關於消防設備及取締保護事宜及其表報審核事項
- 七、關於編制取締原動機及電氣瓦斯設備規則及審核事項
- 八、關於風化之維持取締事項
- 九、關於著作出版廣告標語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關於戲劇影片曲詞檢查事項
- 十一、關於勸導繩足解放事項
- 十二、關於取締娼妓事項
- 十三、關於擬制維持風化一切規則事項
- 十四、關於建築取締事項

乙、交通股

一、關於交通警察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種車輛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取締營業建築事項

四、關於擬制管理及取締各種車輛規則事項

五、關於路政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通之保護取締事項

七、關於道路橋樑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八、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丙、衛生股

一、關於中西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等考核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私醫院事項

三、關於中西藥品取締事項

四、關於鴉片毒物劇藥及其他麻醉劑取締事項

五、關於一般防疫衛生事項

六、關於多衆集合處所衛生注意事項

七、關於食品及飲料取締事項

八、關於垃圾穢水之排除管理事項

九、關於屠宰場取締事項

十、關於一般保健衛生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般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十二條 司法科職掌如左

甲、司法股

- 一、關於警察司法例規擬定事項
- 二、關於司法制度調查事項
- 三、關於犯罪通緝事項
- 四、關於司法申告處理事項
- 五、關於司法警察計劃事項
- 六、關於警察法規解釋事項
- 七、關於逃警處理審核事項
- 八、關於警察司法各項月報審核事項
- 九、關於警察司法統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警察司法事項

乙、刑事股

- 一、關於犯罪搜查事項
 - 二、關於犯罪檢舉事項
 - 三、關於密輸出入關係事項
 - 四、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 五、關於刑事要視察人關係事項
 - 六、關於防犯事項
 - 七、關於指紋關係事項
 - 八、關於鑑識事項
 - 九、關於案犯審訊事項
 - 十、關於案件送致事項
 - 十一、關於廢鈔偽幣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有關警察刑事事項
- 丙、治安股
- 一、關於保甲實施圖表擬定事項
 - 二、關於保甲計劃事項

三、關於保甲組織事項

四、關於連坐金科罰事項

五、關於過怠金科罪事項

六、關於保甲經費關係事項

七、關於保甲賞罰救恤關係事項

八、關於保甲特別工作關係事項

九、關於戶口調查年月報事項

十、關於戶口章則擬定事項

十一、關於匪賊歸順事項

十二、關於匪賊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治安概況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武器火藥調查取締事項

十五、關於槍械火藥關係事項

十六、關於警備道路關係事項

十七、關於警備電話關係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五十三條 特務科職掌如左

甲，特高股

一，關於違背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各種思想主義學說等之偵察事項

二，關於勞動團體及農民運動之偵察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通敵者之偵察事項

四，關於防諜工作事項

五，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六，關於宗教運動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集會結社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教育界運動偵查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及各出版物之偵查取締事項

十，關於經濟界動靜偵查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防礙新政權一切不良份子之偵察事項

十二，關於逆產之檢舉查封事項

十三，關於外人經營事業之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外人行動之偵察事項

十五，關於郵電之檢查事項

十六，關於各種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十七，關於連絡員之考績獎懲及取具保結事項

十八，關於職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九，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二十，關於人犯拘捕解押釋放事項

二十一，關於其他外事特務警察事項

乙，情報股

一，關於各種情報之審查判斷及綜合統計事項

二，關於情報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各種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四，關於情報員之考績獎懲及其保結事項

五，關於各地敵匪之偵察及情報員之派遣計劃事項

六，關於全省牒報網構成計劃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情報之蒐集事項

丙，經濟警察股

一，關於視察期間之一切計劃事項

二，關於視察旅費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視察區域之劃分視察員派遣計劃事項

四，關於視察處理事項

五，關於視察員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各種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七，關於連絡員之考績獎懲取具保結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關係警察署之一切內外勤監督事項

九，關於省會警察之思想及內查事項

十，關於警察之風紀及內查事項

十一，關於警察官吏服務情況調查及思想風紀內查事項

十二，關於各行政機關職員思想及其他視察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警察關係之一切事項

第五十四條 督察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各部服務考勤事項

四、關於各部屬校閱事項

五、關於警衛戒備指揮事項

六、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七、關於街衢村鎮等處檢查事項

八、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四章 文件收發

第五十五條 每月接收文件由秘書處文書科收發股折封錄由編號分別最要次要例行等加蓋戳記經秘書長閱後分別送交主管廳處核擬辦法送呈省長認可

第五十六條 凡機密事件直書本人姓名或封面加蓋機密或親啓字樣由收發股另行編號不列事由提送秘書長核交主管科指定專員擬辦並特別保管俟過機密時間再行分別歸卷
第五十七條 收發股所受應發文件如發現其中有缺誤及手續未完時得向原承辦員詢明改正
第五十八條 收發股對於收發文件每十日造具收發旬表印送各廳核閱

第五章 辦事程序

第五十九條 凡文件分到各廳處之所屬科室時應由承辦員遵照辦理如遇難於解決案件未奉指示辦理者隨時請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或請省長指示照擬

第六十條 各廳處應辦文件遇有互相關聯者先由承辦廳擬稿再於關聯部分協商會稿呈核
第六十一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均由科員或股長擬稿科長核稿秘書覆核廳處長官總核送呈省長
裁定判行

第六十二條 凡省長已判行之稿件仍由各主管部分分別發交繕寫校對後送印封發

第六十三條 各廳所辦稿件所有擬核繕校各員均應簽名蓋章

第六十四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無論何項文件非經長官之允
許不得給人閱覽抄錄

第六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發表之文件應由各廳處於稿端加蓋抄登公報戳記經長官核准送登公
報發行公報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各廳處應於月終將承辦文件結算共收若干件列單呈送長官察閱

第六十七條 各廳處各項稿件應責成專員分別事由訂立卷宗歸檔存案並分類編製目錄以便檢
查

第六十八條 調閱案卷須用調卷證簽名蓋章限日歸還管卷人員須立簿標明月日號數事由類別
加蓋領取及收回戳記以免散失

第六章 考勤

第六十九條 本署職員須按規定時間上班辦公遇有緊要或特別事件不便中止時得繼續延長其

時間

第七十條 本署職員每日上班須在考勤簿上蓋章不得遲到早退

第七十一條 本署職員因病或他事不能服務時應准請假由人事科於簽到簿上加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等戳以資識別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署職員請假所掌事項應由主管長官委托他員代理以重公務其假期日久者除婚喪疾病經奉特許外均按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七十三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考勤簿內分別註明每月終由人事科造表呈秘書長查閱後交回存卷年終彙列全表由秘書長轉呈省長察核以考成績

第七十四條 本署職員每年考核一次所屬長官對其勤務得加具考語分別獎懲之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星期年節國慶等日為例假休息日但值日人員仍得照常輪值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鑑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關係之法令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機構改革時得修正之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 南 省 公 報 法 規

三〇

第六十八號



公牘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文字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華北統稅總局總字第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財務總署總字第7零號訓令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五零六號訓令內開該統稅公署名義應即取消改爲華北統稅總局等因又奉令開茲派袁永廉代理華北統稅總局局長聽候 簡命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卽便遵改名稱布告週知並將該局長就職日期具報等因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字第二五五號任用令開茲派袁永廉代理華北統稅總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各等因奉此敘局遵即於五月二十三日改稱爲華北統稅總局永廉並於同日敬謹就職除分別呈報暨函令布告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長 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 南 省 公 告 訓 令

秘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工商部公報室函開查本部爲謀復興經濟起見現正着手推進各項工作俾期國內工商各業得以平均發展至一切有關工商業改進之政令法規均經登載本部刊行之工商公報嗣後各地方主管機關暨工商各團體公司工廠等自應通知定閱藉利進行現工商公報業已出版相應檢送價目表函請查照轉飭各主管廳局通令所屬有關係機關工商團體及公司工廠等一體訂閱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價目表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價目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工商公報定閱價目表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價目表一份(略)

省 長 陳 靜 審
秘 書 長 代 行

河 南 省 公 告 訓 令 秘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治安總署總字第五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四〇四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頒到本署銅質印信一顆又督辦署長角質官章各一方飭查收啟用具報等因奉此本署遲於五月十四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長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南省公署訓令 稘文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承准 華北防疫委員會第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
內務總署總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查華北政務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華北各機關從前冠有中央名義者應一律改用華北字樣除分行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具復等
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函達即希貴會改用見復等因准此本會業於五月一日遵即改用
華北字樣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咨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 文 字 第 二 三 二 〇 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秘 書 長 代 行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爲令知事案承准 華北防疫委員會第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委員長照章兼任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業於五月一日正式就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咨呈並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疆

秘 書 長 代 行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 文 字 第 一 三 四 六 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爲令知事案准 建設總署總字第一〇三號咨內開爲咨行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五月十日文字第四〇四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頒到本總署印信一顆文曰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印又督辦署長官章各一方遂於五月十七日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疆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秘書長代行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總署總字第三四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業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略開以奉

國民政府頒到銅質印信一顆督辦署長官章各一方合行令發仰即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前
發木質印章截角繳銷等因附發銅質署印一顆文曰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印又官章一方到署
奉此達即祇領於五月十四日啓用除呈報並繳銷舊印章暨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長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承准

內務總署總字第二八三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頒到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內務總署印又督辦署長官章各一方合行令發仰即查收並將舊用日期呈報備案前發木質印章截角繳銷等因計發印信一顆官章二方奉此遼即分別啓用除將舊用印章截銷暨呈報並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生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縣公署
籌備處維持會

爲令遵事照得見義當勇爲臨財毋苟得古之明訓尤宜恪守近今世道凌夷人心不古不但不能見義勇爲抑且臨財希圖苟取祇知肥己不知利人訪聞豫東豫北各縣有一般土豪劣紳仗恃勢力專以放債爲常業厚利盤剝民衆常受其害有五分六分厚利者有加一重息者債務人因負擔過重稍一拖欠即鳴警探威嚇肆行欺侮民衆受其壓迫動經破產若輩小民本係貧苦何堪受此荼毒且放債名目繁多取利之法亦層見疊出又有一種買青賣青者南方謂之放銀租北方謂之批期糧人民一時窮困指地內青苗挪借現金俟產糧成熟取糧歸還獲利更大此所謂高利貸款是也若不設法取締嚴行禁止爲害不知伊於胡底本兼廳長有安良除暴撫輯民生之職責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如遇有以上情

事厚利盤剥及任意欺壓與開設典當有過三分息利者從速取締以安平民生計而抑強暴壓迫之弊
要知爲利當以義取不得以勢壓迫遇事強求倘有不遵務須查明確據從嚴法辦一面明察暗訪加意
防範並須撰擬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爲要毋違切切此令

兼代廳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徵字第1660號 二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各縣禁種烟苗辦事處

爲令遵事案查現屆烟秋新土登場各處應即遵章查驗本廳業將應用之查驗證印製完竣合行令仰
該處遵照迅即派員來廳具領備用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廳長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徵字第1661號 二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各縣禁種烟苗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時光如駛芒種節過各地煙苗均已成熟亟待收割乃據各禁種煙苗辦事處先後呈報畝
數與本廳前此調查結果相差太遠至若登記情形預收罰款數目等項工作則迄未詳確呈報似此敷
衍搪托因循廢事不僅貽誤禁政抑且影響稅收若不嚴加整飭前途何堪設想本廳有鑒及此除再遴
派委員分赴各縣勘查外合亟令仰各該主任及副主任等即便遵照凡調查工作業經辦竣者自應一
面迅速登記科收罰款一面詳細復查具報以免偷漏其尙未查清者亦宜將調查登記收款等項工作

兼籌并顧同時俱進以赴事功切不可再事玩延致誤事機并限令到五日內將工作進度據實呈報來廳以憑考核嗣後違辦情形仍仰隨時報查倘再違誤定行嚴懲不貸案關禁政萬勿視同具文切切此令

廳長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徽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縣公署
籌備處

爲令遵事查各縣每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第四項列支交際費有無多寡頗不一致茲爲各縣知事行政主任會長及顧問等連絡事務工作圓滑計特行規定自六月份起每縣月支交際費四百元作爲該知事行政主任及顧問交際之用不論縣之等級同此劃一支給其暫未派有顧問縣份自應減半列支如各縣前此已列支交際費者即以此次規定數目爲標準而增減之勿致重複以免歧異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知事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徽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新鄉地區稅務局

爲令遵事案據新鄉商會會長臧醒洲本年三月呈稱爲據情轉請示遵事竊據新鄉製蛋業公會函稱

逕啓者查蛋廠爲實業之一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在昔廢除苛雜改征營業稅之始即已明白規定蛋廠爲製造業按資本額課稅千分之六所製蛋黃白完全係對外貿易直接發售與其他製造業將出品在內地販賣者不同政府爲提倡國貨獎勵出口起見以故全廠採買原料發運成貨依稅不重徵之原則均予免稅就營業稅施行細則第九條及補充辦法第四條所載言之亦恰相符除至出口時照例報海關稅外十數年來未聞有徵以行商稅者今地區稅局各自爲政於徵收蛋廠資本稅外對該原料之採買成貨之發運指爲行商擬另徵稅不惟按之章則似有未合亦殊失政府提倡獎勵之本意況近年以來廠家日多原料有限向之打蛋千萬枚者今則祇打三分之一且米珠薪桂生活程度高至極點工作少而化費大利於何有不過維持一般工人而已本年稅率加倍擔負已屬非輕又安能額外再徵乎貴會爲商業代表相應函請代爲轉呈財政廳懇予令飭稅局照章辦理對於蛋廠之原料及成貨經過地方勿得借口行商故意留難以恤商艱等語准此查該公會所稱情尙屬實蛋廠在內地既僅採買製造並無販賣情形自不能與行商一例而視所有以上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又據該會長四月十日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會前准新鄉蛋業公會函稱以蛋廠爲製造業既按資本額納稅所有採買原料發運成貨並無販賣情形依稅不重徵之原則自不能再徵以行商懇予轉請令飭各稅局照章辦理勿故留難以恤商艱等情當於三月二十四日轉呈在案理宜靜候勿再瑣瀆惟迄今旬餘尚未奉到指令在此期間復據該公會採買員來會聲稱言在汲縣新鎮道口等處所購原料被該管稅局迫令報稅百般留難致裝船不能進行時久在道口竟被匪刦損失雞蛋約有十九萬枚之多影響

於蛋局前途甚鉅若不速為制止原料無法採買蛋廠勢必停工工人失業將日益增衆貽害何堪設想請亟設法維持等語屬會再三思維實屬無法萬不得已合再據情轉呈伏祈新鈞廳鑒核迅予指示祇遵並令飭該稅局照章辦理勿得留難以恤商艱實為公德兩便各等情據此查該蛋商等之營業行為核與該蛋業公會所舉之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諸多不符所請礙難照准茲經按照稅章規定核定該蛋商等採購原料及行銷製品徵稅辦法如左

(一)查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凡製造業在製造廠將其製造物品直接整賣者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零售者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據該公會呈以各蛋廠製造蛋黃蛋白運至京津始行出售足徵該廠等之製造物品離開其製造廠所時既非直接整賣又非設所零售自不能依據前條之規定請求免稅茲為提倡實業體念商艱起見該廠等果各據實申報資本額照章繳納製造業之營業稅時其製成品運往外埠再行出售者准予免徵行商營業稅惟各廠等直接賣與客商先行成交而後外運者應即按照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凡徵收營業稅機關向各商販徵收其營業稅其貨物由本省運銷外省者徵諸買方」徵收買方之營業稅至如設所零售者仍按營業稅章第九條之規定徵收其販賣業之營業稅

(二)查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已納統稅之麵粉棉紗製造廠或公司派員赴各地採買原料或設所購買經實業部註冊並由當地商會證明確係作為原料品且經聲明有一定數量者應依部定免征營業稅辦法辦理」乃專指已納統稅之麵粉棉紗製造廠或公司而言該廠等既非麵粉棉紗

製造廠又未向國庫繳納任何稅捐自不得援引本條爲採買原料免稅之根據至爲明顯茲爲顧及稅不重征之原則該商等派員赴各地直接採買原料如確係爲供給製造物品原料之用經當地商會證明其經聲明採買一定數量并已經納過製造業之營業稅時得請由該管地區稅務局轉呈本廳核准後准予免向該商等徵收行商營業稅但對供給原料之蛋販或代辦蛋商係販賣營業性質不能不按營業稅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徵收各商販營業稅應按其營業稅額（即成交買賣額）按次計算徵收其稅額以一角起碼不足一角者免徵」課其販賣營業稅此販商或代辦商之營業行爲與蛋廠無關截然兩事蛋廠不得幫同蛋販隱匿營業額數以致釀成偷漏牽混情弊妨害稅收

(二)前據衛輝地區稅務局呈報蛋商有持新鄉稅局發給之免稅證等情事殊屬有違法令着由令到日起務須轉飭各商將以前所領免稅證一律即時繳銷作廢不准留用否則亦不得用作請求免稅之根據

以上各項核定辦法除指令新鄉商會轉飭蛋業公會各蛋商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所屬遵照分諭所有蛋商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徵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 豫北各地區稅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穀物油類運往省外時規定征收手續費暨行商營業稅並擬訂暫時征收辦法業以征

字第九零九號令飭遵照在案茲查豫北各縣現在並無雜穀組合與豫東情形不同手續費一項在未奉另令飭遵以前應即暫緩徵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徵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各

開封市公署
縣公署籌備處
禁種烟苗辦事處
地區稅務局

爲令遵事查各種票照既爲官府稽核收入之根據又爲人民完納稅捐之憑證司其事者理當慎重保管以免遺失損壞乃查各縣處局邇來對於票照一項率多忽視保管欠週若不嚴定罰則實不足以昭慎重而惕將來茲特規定經徵人員損失票照罰則四條如下

一 承領票照員司於承領時務須妥慎查點倘遇缺篇漏印可向票照股主管員司聲明添補否則日後發生缺篇漏印情事本廳概不負責

二 承領員或保管員如有遺失票照在一張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罰月薪十分之二在三張以上者記大過二次罰月薪十分之四在五張以上者停職其有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時除依上列規定懲罰外並依法議處

三 凡遺失票照後除按第二條懲罰外並應將號碼登報聲明取其保結一併檢送呈廳工本費由經

手員司賠償

四 凡因人力不可避免之災害以致票照受損者經本廳考核其情形或根據主管機關之呈報酌情處理之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呂東荃

▲指令▼

河南省公署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修武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四月份員役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仍有未合茲再指示於左

一、查教育股長林化棠督學謝蔚青前經分別委充為總務教育二股長現既轉勤亦應另行請委以專責成

二、建設股長梁安武業經加委應于委任機關欄據實填寫以便查考

三、總務股長李曜增迭經令催尚未請委殊屬非是應從速造具該員表件呈候核奪
仰即遵照以上各節分別辦理為要表存查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 南 省 公 告 指 令
秘 人 字 第 一 三 四〇 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秘 書 長 代 行

令 沁陽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職縣建設股股長張雲峯等審查表件請鑒核予以加委由

呈覽表件均悉據請加委各員業經分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指示於左

一 擬任教育股長李叔微核其資歷與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尙屬相符應准加委表存證明

文件發還

一 查該縣建設股前據請委趙敷五接充業經本署建設廳審核資歷尙合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指令准予委用在案今復據請委張雲峯為建設股長究前股長趙敷五係已另有任用抑呈請辭

職該縣來呈未據叙明無從審委除將審查表及證明文件暫存外仰即詳予聲復

一 擬任警察所保安系長孔世興核其資歷與警察官任用條例不合礙難准委表件發還

一 擬任警察所督察長劉鑑恩學歷證件未據呈送其證明書亦僅由該知事證明亦有未合且所送

證明文件核與警察官任用條例不符未便准委表件發還

一 該縣辦事員劉生常范鏞張國鈞呂耀南張嘉穀紀嵩生警察班長楊存善等七員茲按照劃一省
公署職權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准備案證件發還以上指示各節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
報查核此令

附發任命狀一件

發還證明文件四十三件表十份(略)

省長陳靜齋
秘書長代行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指令 徵字第1673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 新鄉縣商務會會長臧醒洲

呈二件 爲轉呈新鄉蛋業公會請免徵製蛋商採買原料及行銷製品行商營業稅并請指
令證明採買原料免稅由

兩呈均悉據轉呈新鄉蛋業公會依營業稅章第九條及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請免徵購買
原料暨行銷製造品行商營業稅一案查該商等之營業行為核與該公會所舉行之兩條規定諸多不符
所請礙難照准茲將關於該蛋商等採料售貨徵稅辦法核定於左

(一)查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凡製造業在製造廠將其製造物品直接整賣者徵收製造
業之營業稅零售者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據該公會呈以各蛋廠製造蛋黃蛋白運至京津始行
出售足徵該廠等之製造物品離開其製造廠所時既非直接整賣又非設所零售自不能依據前條之
規定請求免稅茲為提倡實業體念商艱起見該廠等果各據實申報資本額照章繳納製造業之營業
稅時其製成品運往外埠再行出售者准予免徵行商營業稅惟各廠等直接賣與客商先行成交而後

外運者應即按照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一凡徵收營業稅機關向各商販徵收其營業稅其貨物由本省運銷外省者徵諸買方「徵收買方之營業稅至如設所零售者仍按營業稅章第九條之規定徵收其販賣業之營業稅

(二)查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已納統稅之麵粉棉紗製造廠或公司派員赴各地採買原料或設所購買經實業部註冊並由當地商會證明確係作為原料品且經聲明有一定數量者應依部定免征營業稅辦法辦理」為專指已納統稅之麵粉棉紗製造廠或公司而言該廠等既非麵粉棉紗製造廠又未向國庫繳納任何稅捐自不得援引本條為採買原料免稅之根據至為明顯茲為顧及稅不重徵之原則該商等派員赴各地直接採買原料如確係為供給製造物品原料之用經當地商會證明且經聲明採買一定數量并已經納過製造業之營業稅時得請由該管地區稅務局轉呈本廳核准後准予免向該商等徵收行商營業稅但對該給原料之蛋販或代辦蛋商係販賣營業性質不能不按營業稅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徵收各商販營業稅應按其營業稅額(即成交買賣額)按次計算徵收其稅額以一角起碼不足一角者免徵」課其販賣營業稅此販商或代辦商之營業行為與蛋廠無關截然兩事蛋廠不得幫同蛋販隱匿營業額數以致釀成偷漏牽混情弊妨害稅收

(三)前據衛輝地區稅務局呈報蛋商有持新鄉稅局發給之免稅證等情事殊屬有違法令着由令到日起務須轉飭各商將以前所領免稅證一律即時繳銷作廢不准留用否則亦不得用作請求免稅之

根據

以上各項核定辦法除令新鄉稅局飭屬遵辦外各行令仰該商會轉飭蛋業公會各蛋商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指令 理字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 開封地區稅務局局長崔閣銘

呈一件 爲呈送職局及開封五分所二十九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檢同節餘國幣二百五十六元七角填具繳款書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據送該局暨五分所二十九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并餘款請核銷等情查核所報本年三月份經常費計該局實支洋二仟七百一十元零二角九分南關分所實支洋一百七十元零七角九分南門分所實支洋一百八十二元零四分新南門分所實支洋一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曹北西門分所實支洋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七分市場分所實支洋一百六十九元四角三分核案均尚相符經核書據亦頗翔實無訛應准列銷至解繳該局所等三月份節餘共洋二百五十六元七角已飭科如數列收合將繳款迴執印發備案查該局此次造報書據手續綦為完善足資矜式且復撙節開支餘款盡解足徵局長督率有方諸從儉約殊堪嘉尚嗣後務仍一本斯旨樹之楷模以為各局倡本廳長有厚望焉書表單據存此令

計印發解款迴執一紙(略)

廳

長 呂 東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指令 徵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 新鄉地區稅務局長黃希鈞

呈一件 爲新鄉無雜穀組合手續費無法代收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新鄉並無雜穀組合對於穀物油類運往省外時無法代收手續費等情查豫北各縣既無雜穀組合手續費一項自應暫緩徵收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廳 長 吕 東 荃

▲代電▼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代電 徵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各縣知事 覧查各縣處月報係考核稅收之重要根據關於統計考成均極重要曾經迭次令飭按期造送在案茲查該月至月份月報未據造送合亟電仰即便遵限於電到日即速趕造補送勿再稍事稽延倘仍故違定即按照造送月報獎懲辦法懲處不貸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寒印

▲ 移付 ▼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移付 照字第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爲移付事頃准

貴處移付以據開封市公署請調升辦事員張省三爲建教科員附履歷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員資歷證件未准附送無從審核應請轉飭該署尅日補呈送廳俾憑考核除將履歷暫存外相應移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秘書處

▲ 公函 ▼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公函 總文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秘書處移付內開以據開封市政公署請委閻澤臨張鼎銘爲該署建教科辦事員歷附履歷及證明書請核復等由准此查閻澤臨毫無建設資歷張鼎銘建設資歷亦不足確難照委至教育方面資歷如何相應檢同該員等履歷及證明書函請

查照審核見復爲荷此致
教育廳

附履歷二份 證明書二份(略)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期一角五	本市半分
半年	三元四角	外埠一分
全年	六元五角	本市一角一分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目
一面	每期八元
半面	每期四元
四分之一面	每期二元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星期五出版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 一，本公司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色或印版者另議
-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掣給收據